

增訂
傷寒百證歌註

丑 14

6

共 4 冊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初版

(傷寒百證歌註)

每冊四本定價
中紙大洋二元四角
洋紙一元八角

必	翻	所	版
究	印	有	權

總發行所	印刷者	鈔錄者	校勘者	增訂者	原著者
------	-----	-----	-----	-----	-----

紹興育新書局	上海六也堂書藥局	紹興何光華筱廉	紹興何拯華幼廉	紹興何炳元廉臣	宋白沙許叔微知可
--------	----------	---------	---------	---------	----------

分售處上海

大東書局 千頃室
世界書局 文瑞樓

中醫書局

各大書莊



增訂傷寒百證歌註

卷之四

九十三 可汗不可汗歌

脉浮唯宜以汗解。春夏用之何足怪。風若傷衛屬桂枝。寒傷榮血麻黃快。項強几几葛根湯。胸間水氣青龍對。少陰亦可微發汗。附子麻黃泄其外。風濕發汗惡淋漓。風氣去兮濕氣在。唯宜浥潤徧周身。濕氣風邪俱已退。大抵尺遲汗爲逆。微弦濡弱斯爲害。少陰沉細病在裏。少陽弦細却主內。兩厥若汗必舌萎。四動汗之還望礙。動氣在上在下在左在右。皆不可發汗。瘡家汗之必成瘻。淋家汗之便血殺。衄家汗之額上陷。咽乾汗之咽却隘。亡血汗之必寒慄。汗家重汗精神憊。少陰強汗動經血。虛煩壞病尤須戒。月經

適斷適來時切莫動經成冒昧。

(註)仲景云。須汗而不與汗之者。使諸毛孔閉塞。令人悶絕而死。不須汗而強汗之者。出其津液枯竭而死。故醫經於可汗不可汗之間。最爲慎重。凡病宜發汗者。謂之可汗。凡病忌發汗者。謂之不可汗。試述其可汗者。約有三則。

一。如凡發汗欲令手足俱周。漿漿一時間益佳。不欲流離。

言手足則周身皆在其中。漿漿二字。着手足上說。言一時間者。不欲汗之遽收。且不欲其過此一時之外也。流離者。汗太多也。太多恐病之不除。或轉生他病也。

二。若病不解。當重發汗。汗多則亡陽。陽虛不得重發汗也。

邪不解。自當重發其汗。然恐汗多陽亡。宜鄭重也。

三。凡服湯藥發汗。中病便止。不必盡劑也。

謂一劑每分三服。中病宜止。後服是也。

四凡云宜發汗而無湯者。丸散雖亦可暫用。然不如湯藥也。

本論中發汗無用丸散者。此條疑後人所增。

五凡浮脈者。病在外。宜發其汗。

病屬外感。脈浮主表。汗之無疑。

六太陽病。脈浮而數者。宜發其汗。

七太陽病。中風。陽浮而陰濡。陽浮者熱自發。陰濡者汗自出。齋齋惡寒。淅淅

惡風。翕翕發熱。鼻鳴乾嘔。桂枝湯主之。

八太陽頭痛發熱。身體疼。腰痛。骨節疼痛。惡風。無汗而喘。麻黃湯主之。

九太陽中風。脈浮緊。發熱惡寒。身體疼痛。不汗出而煩躁。大青龍湯主之。

十陽明病。脈浮虛者。宜發其汗。

大青龍湯下。有脈微弱。汗出惡風。不可服。服之則厥。筋惕肉瞤。此爲逆也。



十一陽明病其脈遲汗出多而微惡寒者表爲未解宜發其汗。

十二太陰病脈浮宜發其汗。

太陰病下有太陽證桂枝麻黃大青龍三條然後接少陰病又汗自出桂枝無汗而喘麻黃不汗出而煩躁大青龍此爲三級階升非三綱鼎立也。十三少陰病得之二三日麻黃附子甘艸湯微發汗。

次述其不可汗者如陽虛忌發汗無待言矣此篇皆指陽邪可汗而津液素虧者亦當知所忌也大別之約有十五則。

一如少陰病脈細沉數病在裏忌發其汗。

此手少陰病之生於本者也其始脈微細繼從君火變爲細沉數所謂躁者在手當以小承氣和其胃不可以麻黃附子甘艸發其汗爲其津液之素虛也然必審其尺中之沉候細而有力兼滑者可下若弱而無力濇而少氣但當以黃連解毒湯和之不可下也。

二脈浮而緊。法當身體疼痛。當以汗解。假令尺中脈遲者。忌發其汗。何以知然。此爲榮氣不足。血氣微少故也。

寸部浮取而緊。則近於數。尺脈沉按而遲。則與數反。一脈而兩異。何也。衛行脈外。與邪相搏。故緊。榮行脈中。不能協衛以勝邪。故沉按而遲。榮氣之虛。已見發其汗。則榮更虛矣。許學士法。先學建中數日。後尺脈應。乃汗之。三少陰病。脈微。忌發其汗。無陽故也。

忌下疑缺大字。蓋少陰原有麻附甘艸微發汗之方。但不可大發耳。

四咽中閉塞。忌發其汗。發其汗。卽吐血。氣微絕。手足逆冷。

此卽小青龍噎證。及瓜蒂證之氣衝咽喉者。寒飲上逆。病在氣分。汗之轉動其血。陰陽氣不相順接矣。

五厥。忌發其汗。發其汗。卽聲亂咽嘶。舌萎。

厥在手足。以陰陽之不順接也。然經絡之支脈聯貫處。尙能借別經以相

通誤汗。則併經脈之自裏上行者。亦不相續矣。所以四逆散。純用緩調法。亂改其常也。嘶聲不揚也。萎柔而不仁也。惟脉經舌萎下。有聲不得前四字。

六太陽病。發熱惡寒。寒多熱少。脈微弱。則無陽也。忌復發其汗。七咽喉乾燥者。忌發其汗。

此指少陰之熱邪言之。

八亡血家。忌攻其表。汗出。則寒慄而振。

亡血家。指平素血虛寒人也。攻表。指桂枝湯言。啜粥取汗。即攻表法。慄。內寒也。振。外戰也。金匱云。血不足。則胸中冷。強責其汗。益傷其胸中之陽矣。九衄家。忌攻其表。汗出。必額上促急。脈經、作汗出必額陷、脈上促急而緊、直視而不能胸、不得眠、

衄家。常鼻衄者也。太陽陽明之脈。皆行於額。衄家血從上溢。陽經已傷。汗之。則筋脈拘急。經曰。陽氣者。精則養神。柔則養筋。不宜攻表。重傷其陽也。

汗家重發其汗。必恍惚心亂。小便已陰疼。

自前若有所見爲恍。意中若有所失爲惚。汗者心之液。心失養則神亂。小腸爲心之府。心臟虛則氣隨小便以下陷而陰疼矣。

十一淋家。忌發其汗。發其汗。必便血。

淋是腎虛而膀胱熱者。辛溫發汗。則助膀胱之熱。必引胞中之血。從小便而出也。

十二瘡家。雖身疼痛。忌攻其表。汗出則瘳。

此指身有瘍者。癰膿方潰後。雖患傷寒。宜和表。不宜發汗。汗出。則寒濕氣從潰孔入。與破傷風無異。必變瘳也。

十三冬時。忌發其汗。發其汗。必吐利。口中爛生瘡。

冬時傷寒。祇麻桂兩法。忌用大青龍發汗。因方內重用石膏。恐裏寒而吐利也。格陽於上。則口爛生瘡矣。



十四欬而小便利。若失小便者。忌攻其表。汗則厥逆冷。

欬屬肺。小便利與失小便。皆肺虛也。汗則肺陽愈衰。故卽桂枝湯亦不可用也。

十五秋太陽病。發其汗。因致瘧。

凡六淫之邪。皆從太陽入。不獨傷寒也。秋時得太陽病。發汗不得其宜。遂至成瘧者。以汗亦濕也。熱爲濕寒所持之故也。此皆節述孫氏千金方翼之學說。王樸莊之釋義也。

(增)程鍾齡論汗法

汗者散也。經云。邪在皮毛者。汗而發之是也。又云。體若燔炭。汗出而散是也。然有當汗不汗。誤人者。有不當汗而汗。誤人者。有當汗不可汗而妄汗之誤人者。有當汗而不可汗。又不可以不汗。汗之不得其道。以誤人者。有當汗而汗之。不中其經。不辨其藥。知發而不知斂。以誤人者。是不可以不審也。

何則。風寒初客於人也。頭痛發熱而惡寒。鼻塞聲重而體痛。此皮毛受病。法當汗之。若失時不汗。或汗不如法。以致腠理閉塞。榮衛不通。病邪深入。流傳經絡者。有之。此當汗不汗之過也。

亦有頭痛發熱與傷寒同。而其人倦怠無力。鼻不塞。聲不重。脈來虛弱。此內傷元氣不足之症。又有勞心好色。真陰虧損。內熱晡熱。脈細數而無力者。又有傷食病。胸膈滿悶。吞酸噯腐。日晡潮熱。氣口脈緊者。又有寒痰厥逆。濕淫腳氣。內癰外癰。瘀血凝結。以及風溫。濕溫。中暑。自汗諸症。皆有寒熱與外感風寒。似同而實異。若誤汗之。變症百出矣。所謂不當汗而汗者。此也。

若夫症在外。感應汗之例。而其人臍之左右上下。或有動氣。則不可以汗。經云。動氣在右。不可發汗。汗則衄而渴。心煩。飲水即吐。動氣在左。不可發汗。汗則頭眩。汗不止。筋惕肉瞤。動氣在上。不可發汗。汗則氣上冲。正在心中。動氣在下。不可發汗。汗則無汗。心大煩。骨節疼。自運食入。則吐。舌不得前。又脈沉咽燥。病已

入裏。汗之。則津液越出。大便難而譫語。又少陰病。但厥無汗。而強發之。則動血。未知從何道出。或從耳目。或從口鼻出者。此爲下厥上逆。爲難治。又少陰中寒。不可發汗。汗則厥逆踈臥。不能自溫也。又寸脈弱者。不可發汗。汗則亡陽。尺脈弱者。不可發汗。汗則亡陰也。又傷寒病在少陽。不可汗。汗則譫妄。又壞病虛人。及女人經水適來者。皆不可汗。若妄汗之。變症百出矣。所謂當汗不可汗。而妄汗誤人者。此也。

夫病不可汗。而又不可以不汗。則將聽之乎。是有道也。傷寒賦云。動氣理中去白朮。是卽於理中湯去朮。而加汗藥。保元氣。而除病氣也。又熱邪入裏。而表未解者。仲景有麻黃石膏之例。有葛根黃芩黃連之例。是清涼解表法也。又太陽證。脈沉細。少陰症。反發熱者。有麻黃附子細辛之例。是溫中解表法也。又少陽中風。用柴胡湯加桂枝。是和解中兼表法也。又陽虛者。東垣用補中湯加表藥。陰虛者。用芎歸湯加表藥。其法精且密矣。總而言之。凡一切陽虛者。皆宜補中。

發汗一切陰虛者皆宜養陰發汗。挾熱者皆宜清涼發汗。挾寒者皆宜溫經發汗。傷食者只宜消導發汗。感重而體實者汗之宜重。麻黃湯感輕而體虛者汗之宜輕。香蘇散又東南之地不比西北隆冬開花少霜雪人稟常弱腠理空疎凡用汗藥只須對症不必過重。予嘗治傷寒初起專用香蘇散加荆防川芎秦艽蔓荊等藥一劑愈。甚則兩服無有不安。而麻黃峻劑數十年來不上兩餘可見地土不同用藥迥別。其有陰虛陽虛挾寒挾熱兼食而爲病者卽按前法治之。但師古人用藥之意而未嘗盡泥其方隨時隨症酌量處治往往有驗。此皆已試之成法而與斯世共白之。所以拯災救患者莫切乎此。此汗之道也。

其三陽之病淺深不同治有次第。假如症在太陽而發散陽明已隔一層病在太陽陽明而和解少陽則引賊入門矣。假如病在二經而專治一經已遺一經病在三經而偏治一經卽遺二經矣。假如病在一經而兼治二經或兼治三經則邪過經矣。况太陽無汗麻黃爲最。太陽有汗桂枝可先。葛根專主陽明。柴胡

專主少陽。皆的當。不易之藥。至於九味羌活。乃兩感熱症。三陽三陰并治之法。初非爲太陽一經設也。又柴葛解肌湯。乃治春溫夏熱之症。自裏達表。其證不惡寒而口渴。若新感風寒。惡寒而不渴者。非所宜也。又傷風自汗。用桂枝湯。傷暑自汗。則不可用。若誤用之。則熱邪愈盛。而病必增劇。若於暑症而妄行發散。復傷津液。名曰重喝。多致不救。古人設爲白朮防風例。以治風。設益元散香薷飲。以治暑。俾不犯三陽禁忌者。良有以也。

又人知發汗退熱之法。而不知歛汗退熱之法。汗不出則散之。汗出多則歛之。歛也者。非五味酸棗之謂。其謂致病有因出汗。有由治得其宜。汗自歛耳。譬如風傷衛。自汗出者。以桂枝湯和榮衛。祛風邪。而汗自止。若熱邪傳裏。令人汗出者。乃熱氣薰蒸。如釜中吹煮。水氣旁流。非虛也。急用白虎湯清之。若邪已結聚。不大便者。則用承氣湯下之。熱氣退而汗自收矣。此與傷暑自汗略同。但暑傷氣爲虛邪。只有清補并行之一法。寒傷形爲實邪。則清熱之外。更有攻下止汗。

之法也。復有發散太過。遂至汗多亡陽。身瞤動。欲擗地者。宜用眞武湯。此救逆之良藥。與中寒冷汗自出者。同類并稱。又與熱症汗出者。大相徑庭矣。其他少陽症。頭微汗。或盜汗者。小柴胡湯。水氣症。頭汗出者。小半夏加茯苓湯。至於虛人自汗盜汗等症。則歸脾補中八珍十全。按法而用。委曲尋繹。各盡其妙。而後卽安。所謂汗之必中其經。必得其藥。知發而知歛者。此也。嗟嗟。百病起於風寒。風寒必先客表。汗得其法。何病不除。汗法一差。天枉隨之矣。吁。汗豈易言哉。

九十四 可下不可下歌

宿食不消當下之。寸口浮大尺中微。陽明瘀熱茵陳證。譫語柴胡湯最宜。結胸大陷胸圓對。瘀血抵當不可遲。大便堅硬惟承氣。痞氣瀉心湯勿疑。脈若陽微下則痞。或兼虛細更難之。結胸浮大下之死。四逆若下命傾危。惡寒自是有表證。嘔吐仍兼胃氣虧。不轉矢氣必溏利。陽明自汗下難爲。咽中閉塞尤須忌。跌陽浮數已虛。

脾。左。右。上。下。有。動。氣。更。在。調。和。仔。細。醫。

(註)仲景云。須下而不與下之者。令人心內懊懣。脹滿煩亂。浮腫而死。勿須下而強下之者。令人開腸洞泄。不禁而死。故醫經於可下不可下之間。最爲慎重。試述其可下者。約十有八。

(一)大法秋宜下。此見難經之濕溫。本於伏寒而發於長夏者。秋尙有之。順秋令之降而用下。與濕邪宜下法亦符。

(二)凡宜下。以湯勝丸散。

凡服湯下。中病卽止。不必盡三服。

(三)陽明病。發熱汗出者。急下之。

脈經作汗多者急下之。屬大柴胡湯。

(四)少陰病。得之二三日。口燥咽乾者。急下之。

脈經屬承氣湯。

(五)少陰病五六日。腹滿不大便者。急下之。

脈經屬承氣湯。

(六)少陰病。下利清水。色青者。心下必痛。口乾者。宜下之。

脈經屬大柴胡湯。承氣湯。

(七)下利三部脈皆實。按其心下堅者。宜下之。

三部脈皆平等。知其內實也。下利本挾熱。脈又內實。熱在胃而氣有餘。則延及心下。按之而鞭矣。故宜下。下之屬承氣湯也。

(八)下利脈遲而滑者。實也。利未欲止。宜下之。

凡遲脈須候其兼象。滑爲穀氣之實。遲而兼滑。內實可知。實者熱也。斷其利未欲止。故宜下之。

(九)陽明與少陽合病。利而脈不負者爲順。脈數而滑者。有宿食。宜下之。

脈經云。負者失也。互相剋賊爲負。屬大柴胡。承氣。

